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山东·济南

2020 年 2 月 14 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14：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8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 集 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席：张宝才

六、会议议程：

（一）见证律师宣读对股东和股东代表身份核查情况的报告

（二）会议表决事项说明

（三）宣读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表决票、验票

（五）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闭幕

会议名称：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编号：0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宝才先生、尤加强先生、刘波先生、孔令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毕方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以上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拥有履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如无不妥，请批准选举张宝才先生、尤加强先生、刘波先生、孔令涛先生和毕方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宝才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法律顾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兖州矿务局唐村煤矿财务科科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信息管理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张宝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尤加强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山东鲁南化肥厂煤化中心科研所副主任，山东鲁南化肥厂枣庄高科技化工园区筹备组副组长，兖矿鲁南化肥厂高科技化工园区副主任，兖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孝义项目筹备处煤化工项目筹备组副组长，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总工程师，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制油项目组组长，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尤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波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巨龙公司科员，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调研科科长、副处级秘书，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令涛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历任鲁南化肥厂计划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兖矿鲁南化肥厂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兖矿鲁南化肥厂计财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兼），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兖矿化工有限公司规划财务部部长。

孔令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毕方庆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安徽省无为制药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蚌埠油厂经营部经理、副厂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毕方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 2010 年 12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会议名称：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编号：0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提名伏军先生、董华先生、李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未收到异议反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如无不妥，请批准选举伏军先生、董华先生和李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伏军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法学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助教、副教授。

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华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首批税务领军人才，山东省财政厅技术服务专家，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兼职咨询专家、营改增专家组成员，中

国注册税务师行业专家库成员。

董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兰明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李兰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会议名称: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编号: 0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单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

公司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以上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拥有履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此项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如无不妥，请批准选举单光辉先生和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单光辉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兖矿焦化厂调度室调度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兖矿煤化分公司计划财务处财务管理科科员、会计师、副科长、正科级科员、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总会计师。

单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峰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山东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主任科员，山东恒润丝绸公司综合管理部干部、经理，青岛海润投资集团蚕茧事业部干部，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运营主管、高级业务经

理、副部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文秘主管。

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